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分别是杨作军、周前、陈琦、张雷宝、车磊。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周前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

公司拟采取资产置换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其持有的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进出口”）100%股权及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100%股权（其中温州房开持有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房开”）100%股权及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房开”）6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温州房开和浙江房

开提供借款形成的 3.20 亿元债权，置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100%股权（包括已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等三个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配送”）100%股权和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肉类运输”）75%股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其持有的对温州房开 3.25 亿元债权中的 3.20 亿元转增温州房开实收资本；2015 年 5 月 29 日，上述增资方案获得温州市国资委批准，温州房开相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置出资产交易标的变更为东日进出口 100%股权和温州房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其中，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现代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本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相比未构成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未置出本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温州东方灯具大市场相关土地、房产等市场类资产以及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温州益优 100%的股权。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将被全部剥离，主营业务在保留东方灯具市场运营基础上，增加了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及相关配套业务。从此，公司成为以灯具市场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公司主业进一步得到增强，后续发展空间及盈利能力

得到进一步提高。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现代集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资产置换

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现代集团承接。

拟置出资产包括：东日进出口 100%的股权及温州房开 100%的股权（其中温州房开持有浙江房开 100%股权及金狮房开 60%股权）。

拟置入资产包括：温州益优 100%股权（包括已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等三个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菜篮子配送 100%股权和肉类运输 75%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资产置换的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温州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置出资产于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报告
东日进出口 100%所有者权益	911.45	1,858.00	946.55	103.85%	坤元评报 [2015]208号
温州房开 1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78.92	14,771.09	8,492.17	135.25%	坤元评报 [2015]206号
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	32,502.79	32,502.79	-	-	坤元评报 [2015]195号
合计	39,693.16	49,131.88	9,438.72	23.78%	

2015年6月2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温国资委[2015]22号《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了坤元评报[2015]206号和坤元评报[2015]208号《评估报告》结果。

针对前述温州房开债转股事项，坤元评估于坤元评报[2015]206号《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中说明：“假设温州房开截至本次评估基准已完成上述债转股增资工作，则温州房开的股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将调整增加32,000万元，温州房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将调整为467,708,495.71元。

根据交易双方于2015年6月3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该等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486,288,495.71元。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100%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207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温州益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7,627.14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6,520.00万元，评估增值28,892.86万元，增值率为163.91%。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业经温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46,52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支付方式

(1) 资产置换

浙江东日以持有的东日进出口100%的股权及温州房开100%的股权（其中温州房开持有浙江房开100%的股权及金狮房开60%的股权）与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100%的股权进行置换。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存在差额21,088,495.71元，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

部分，由现代集团于《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 60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浙江东日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在过渡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的灰桥地块外，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有现代集团享受或承担。

在过渡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浙江东日享有，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现代集团承担。

在过渡期间，浙江东日应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其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间，现代集团应保证置入资产的经营状况稳定，并保证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人员安排

对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范围内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职工，该等标的公司与该等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不受该等标的公司股东变更（即东日进出口和温州房开的控股股东拟从浙江东日变更为现代集团）的影响。拟置出资产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置出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现代集团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

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温州益优的所有职工与置入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对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范围内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职工和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温州益优的所有职工，若于评估基准日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或届时有效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双方以评估基准日为分割，该职工在浙江东日和现代集团处各自工作的年限，按比例分担该部分经济补偿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资产交割

(1) 双方同意，在《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 60 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2) 在交割日，标的资产（无论是否完成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应被视为由标的资产的拥有方交付给接收方，即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均发生转移。

(3)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移交至相关标的资产的接收方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接确认、移交、过户等手续。

(4) 为便于置入资产交割之目的，现代集团在交割置入资产之时，应移交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应负责于资产交割日前将其持有的温州益优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浙江东日名下。

(5)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之目的，浙江东日在交割置出资产之时，应移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应负责于资产交割日前将其持有的东日进出口 100%股权及温州房开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集团名下。

(6) 如果相关方截至交割日仍未办理完毕交割事宜，相关方在

交割日后仍负有完成交割事宜的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现代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现代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业绩补偿协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通知，现代集团内部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起停牌。同时，现代集团承诺：现代集团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2014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现代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于继续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现代集团、菜篮子集团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扣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波动幅度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经公司自查，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出具了天健审[2015]5651 号《审阅报告》；对本次置出资产出具了天健审[2015]5601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5]5572 号《审计报告》

6、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07 号《浙江东日股份有

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06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5]208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2015年3月24日，温州益优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8、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2015]82号”《抄告单》：“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0号精神，同意市国资委意见，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9、2015年5月29日，温州市国资委对上市公司拟对温州房开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应收温州房开（含下属子公司）的债权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10、2015年6月2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温国资委[2015]22号《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11、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2015年6月3日，公司与现代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13、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

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及/或相关交易方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出具了天健审[2015]5651号《审阅报告》；对本次置出资产出具了天健审[2015]5601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5]5572号《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根

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等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5]5959号《审阅报告》。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及/或相关交易方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07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06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5]208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坤元评估与公司、现代集团及其各自的股

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修订《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018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